

★ 博观译丛

Leo Strauss
Joseph Cropsey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主编

政治哲学史

(第三版)

李洪润 等译

Leo Strauss
Joseph Cropsey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主编

政治哲学史

(第三版)

李洪润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哲学史/(美)克罗波西(Cropsey,J.), (美)
施特劳斯(Strauss,L.)主编;李洪润等译. —3 版. —北
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书名原文: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rd ed.

ISBN 978 - 7 - 5036 - 9900 - 9

I. 政… II. ①克… ②施… ③李… III. 政治哲学—哲学
史—西方国家 IV. 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9408 号

政治哲学史(第三版)	[美]列奥·施特劳斯 [美]约瑟夫·克罗波西 李洪润等 译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60.25 字数 882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00 - 9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ird Edition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Illinois, U.S.A.
©1963,1972 by Joseph Cropsey and Miriam Strauss.
©1987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政治哲学史》第三版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4-3317

译者前言

政治哲学旨在探讨人类最好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为此要研究人的本性或本质,国家的起源或基础,社会经济制度的组织原理,道德或价值取向的根据,正义或公正的实质等基本问题。与人类对自然的研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辉煌成就一样,人类对自身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政治哲学的成果与自然科学的成就一道构成或正在构成人类文明世界的基础。

当代著名政治思想家列奥·施特劳斯等人编撰的《政治哲学史》一书,集中反映了人类对自身研究的政治哲学成果,已被奉为政治哲学专业的经典著作和权威教本。我国缺乏政治哲学的传统,政治哲学的系统研究至今仍是空白,我们有幸首次把这部《政治哲学史》介绍给我国读者。

我们翻译的这部《政治哲学史》,曾在国内出版并数次再版印刷,在相关专业和读者中有相当影响。借法律出版社获得正式版权重新出版之机,我们对全书译文作了必要修改,并重译了部分有严重翻译错误的篇章。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仍不免有错误,甚至严重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

李洪润(学习出版社编审,曾用名李天然):三版序言、绪论、修昔底德、柏拉图、色诺芬、亚里士多德、马尔库塞·图利乌斯·西塞罗、圣奥古斯丁、阿尔法拉比、摩西·迈蒙尼德、托马斯·阿奎那、伊曼努尔·康德、联邦党人、乔治·威廉·弗里德·黑格尔、亚里克西·德·托克维尔、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尼采、约翰·杜威、埃德蒙·胡塞尔、马丁·海德格尔

韩林合(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勒内·笛卡尔、约翰·洛克、孟德斯鸠、大卫·休谟、让-雅克·卢梭

李超杰(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雨果·格劳秀斯、托马斯·霍布斯、约翰·弥尔顿、埃德蒙·伯克

黄炎平(中南大学哲学系教授):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尼科洛·马基雅弗利、马丁·路德、约翰·加尔文、理查德·胡克、弗兰西斯·培根、别涅狄克·斯宾诺莎、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米尔

邢建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系教授):亚当·斯密、后记

邵冰(留美博士):托马斯·潘恩

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的领导朱宁女士,以及董彦斌、高山、刘文科诸位编辑,为本书的翻译、编辑、出版付出了智慧和心血,在此表示诚挚感谢。

第三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问世于 1972 年,也就是列奥·施特劳斯逝世的前一年。从那时到现在,一代新人已经或正在成长起来,为了使他们的作品有机会被收入本书,同时也有了机会在重要之点上拓宽本书的范围,我们决定出版这个新版本。新版本首次收入了有关修昔底德和色诺芬的篇章,对此没有必要多加解释。这一版还增加了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篇章,对此,适当加以解释可能是必要的。

在第一版序言中我们说过,将有关中世纪基督教及穆斯林思想家和有关笛卡尔的篇章收入本书是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么说当然是指所涉及的这些思想家主要并不是政治哲学家。同样的话也适用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也就是说,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并不是政治哲学。然而,只须考虑一下 20 世纪 60 年代及当代的“激进主义”,就不难记起无论何种形式的存在主义对公众意识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要忘记,海德格尔的哲学思考允许或诱使——仍然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他或长或短地参与了恶劣的政治。在一切时代,特别是在当代,政治科学总是以曲折不定的方式反映着人类对自身力量、眼界和目标所做的哲学思考,并迟早会通过政治制度而影响到人们的自发见解。我相信,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著作的知识将不仅有助于学生加深对 20 世纪政治学的理解,也有助于他

们在原则上加深对政治学前景的理解。

本版有关亚里士多德、伯克、边沁和詹姆斯·米尔的篇章是新换的。之所以更换,或是由于原文被原作者撤出,或是由于希望通过收进新崛起的学者的作品而扩大本书的作者范围。

收入有关列奥·施特劳斯——已逝世的本书编者之一——的后记需要做一说明。我之所以主张加上这篇后记,这是因为,现在清楚地表明,施特劳斯已在政治哲学的传统中确立了他作为思想家的地位,其享有的地位虽然目前尚不能定论,但他却足以在许多方面成为令人感兴趣且又颇有争议的人物。就艰深和被广泛研究的施特劳斯的作品而言,倘若有人想寻求一种审慎和富有同感的介绍,这篇后记将证明是有价值的。其中的介绍虽不是中立的,却并不失客观。

我不能知道或声称新版本所作的改动是否会得到已故老编者的同意,我只希望这个新版本同过去的版本一样受欢迎。

约瑟夫·克罗波西
1986 年于芝加哥

第二版序言

本书是一本政治哲学的入门书。人们对本书经久不衰的兴趣促使我们出版了第二版。这一版与第一版有所不同，增加了有关康德的篇章，更换了有关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和马基雅弗利的篇章，修改了有关笛卡尔和洛克的篇章。其他一些地方也有些改动，但改动不大。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第一版序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引导政治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政治哲学。作者和编者对政治哲学的态度是极其严肃认真的,始终认为伟大的政治哲学家的学说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为了理解古今社会,我们不仅必须了解这些学说,也必须借鉴这些学说。我们相信,历史上政治哲学家们所提出的问题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仍具有生命力,即使那些非直接或非自觉地得到回答的问题也可以说是具有生命力的。我们也相信,为了理解任何一个社会,即为了在任一深度上分析社会,分析家本身必然会遇到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而且不可避免地被这些问题所左右。

本书为这些人而作: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他们认为政治科学的学生对有关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的哲学论述必须有所了解;他们不相信排除掉自身历史的政治科学同排除掉自身历史的化学和物理学一样是科学的。多年 的教学实践证明,政治科学专业的绝大多数人都把政治哲学视为政治科学的必要部分。

当把本书公诸于世时,我们清楚地知道,它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缺的历史研究,甚至不是一部完善的教科书。一方面,它的不完善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它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假如某个单独的个人就能把握所有必要文献,而且有足够的时间写出一部更系统、更全面的同类著作,那么,它一旦出现,我们将乐于采用。另一方面,也

必须承认,本书作为集体之作融丰富多彩的观点、才能和背景于一体,这一优点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的不足。

我们确信,甚至最优秀的教科书也只能服务于有限的目的。即便学生掌握了某个思想家的学说的最好的二手资料,他也只掌握了关于那一学说的意见、一种传闻,而非那一学说的知识。如果传闻是准确的,学生便有正确的意见,否则便有错误的意见,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没有知识,因为知识是超越意见的。如果我们意识不到灌输意见时的自相矛盾之处,即意识不到超越意见意味着什么,那我们就会陷入最深的错觉之中。我们认为,本书或其他同类著作,至多能起辅导学生读原著的作用。

在众多的思想家和题材中,我们不得不做出加以取舍的决定。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诸如政治哲学的哪一部分富有生气或值得存在这样的问题上抱有偏见。确实可能有理由为收入但丁、博丹、托马斯·莫尔和哈林顿做辩护,也可能有理由为舍去中世纪基督教和穆斯林思想家以及笛卡尔等做辩护。此外,为每个思想家所安排的篇幅的大小可能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不愿过多地以祈求宽恕的话来烦扰读者。任何人都知道,像这样一部著作不可能不做出一些决断,而任何一个决断的正当性都难免是有疑问的。我们最为确信的是,我们能为我们的决断做辩护。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绪 论

当今，“政治哲学”几乎成了即便不是“神话”也是“意识形态”的同义语。的确，政治哲学被理解为与“政治科学”截然不同的东西。这种区别是哲学与科学的基本区别的结果。甚至这种基本的区别也是新近产生的。就传统而言，哲学和科学是没有区别的：自然科学是哲学的最重要部分之一。17世纪伟大的理性革命开辟了当代自然科学的道路，这一革命是新哲学或科学反对（主要是亚里士多德式的）传统哲学或科学的革命。但是，新哲学或科学只是部分地获得了成功。新哲学或科学的最成功的一部分是新的自然科学。由于其所取得的成功，新的自然科学越来越独立于哲学，甚至日益明显地成了哲学的裁判官。于是，哲学和科学的分野得以确立，政治哲学和作为一种研究政治事物的自然科学的政治科学之间的区分也随之获得了广泛认可。然而，从传统上看，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是一回事。

政治哲学不同于一般的政治思想。政治思想与政治生活是同步的，而政治哲学则产生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的一种特殊的政治生活，即古希腊的政治生活。根据传统的观点，雅典人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柏拉图的老师，后者又是亚里士多德的老师。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著作是流传下来的政治哲学著作。由苏格拉底所创立

的那种政治哲学称为古典政治哲学。现代政治哲学于 16、17 世纪产生以前,古典政治哲学一直居于统治地位。现代政治哲学是同苏格拉底所奠定的原则实行自觉决裂的结果。由于同样的原因,古典政治哲学并不限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其学派的政治学说,它也包括斯多葛学派乃至教父和经院哲学家的政治学说,当然是就这些学说不以神的启示为唯一根据而言。视苏格拉底为政治哲学创始人的传统观点需要做一些修正,或确切地说,需要做些解释,但无论如何,它还是比其他观点更为正确些。

苏格拉底确实不是最早的哲学家。这意味着哲学先于政治哲学。最早的哲学家被亚里士多德称为“论述自然的人”,以区别于“论述神的人”。因此,哲学最早的主题是“自然”(nature)。什么是自然呢?有著作流传于世的第一个希腊人是荷马,他首先且只有一次提及“自然”。他关于“自然”的最初提法对于我们理解古希腊哲学家所谓的“自然”是一个重要的启示。在《奥德赛》卷十中,奥德修斯讲述了他在女巫喀耳刻的一座小岛上的遭遇。喀耳刻把他的许多同伴变成猪关进了猪圈。在去喀耳刻家营救同伴的路上,奥德修斯遇到了愿意保护他的神赫尔墨斯。他答应送给奥德修斯一棵奇草以对付喀耳刻的巫术。赫尔墨斯“从地上拔下一棵草,并让我察看它的自然——根是黑的,花是乳白色的,神称之为摩利。凡人很难把它挖下来,但神却无所不能”。然而,如果神不首先了解这棵草的自然——它的外观和力量,他轻易拔下这棵草的能力也不会有丝毫的用处。神如此无所不能,并不是因为他们真的无所不知,而是因为他们认识事物的自然——并非由他们创造的东西。这里所谓“自然”指的是某物或某类物的特征、外观和活动方式,同时也指某物或某类物不是由神或人创造的。假如我们有权利采用富有诗意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说,我们所知的第一个提到自然的人是维利·奥德修斯,他看到过许多人居住的城邦,因而知道各城邦或部落的人在思想上有什么不同。

似乎古希腊语中表示自然的词(physis)最初意指“生成”(growth),因而也指某物所长成的样子,也就是说,生成一词表示某物在完全长成、能像成熟的同类物一样活动时所具有的特征。诸如鞋子、椅子之类的物件则不是“生成”(growth),而是被“做成”(made):它们不是“凭自然”(by nature),而是“凭人工”(by art)。另一方面,有的物“凭自然”却并不“生

成”,甚至不以任何方式存在。据说它们之“凭自然”是因为它们不是被做成,而且还因为它们是“原初物”,所有其他自然物都是由它们或通过它们而产生的。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把原子看作是万物的根源,同时认为原子在最终的意义上是凭自然的。

无论怎样理解自然,自然也不能被自然所认识。自然必须被发现。例如,希伯来圣经就没有表示自然的词。圣经希伯来语中与“自然”相近的词类似于“方式”或“习惯”(way 或 custom)。在发现自然以前,人们知道每一物或每类物都有其“方式”或“习惯”——“固有的活动”形式。火、狗、女人、疯子、人都有各自的方式或习惯:火燃烧,狗吠叫、摇尾,女人排卵,疯子胡言乱语,人会说话。而不同部落的人(埃及人、波斯人、斯巴达人、摩押人、亚摩利人等)也都有各自的方式或习惯。由于自然的发现,这两种“方式”或“习惯”一分为二,一方面归入“自然”(physis),另一方面归入“约定”(convention)或“法律”(nomos)。例如,人会说话这是自然的,而某一特殊的部落说某种特殊的语言则是由于约定(俗成)。这个区别意味着自然先于约定。自然与约定之间的这种区别对于古典政治哲学乃至大部分政治哲学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这种重要性从自然法与约定法(或习惯法)的区分中很容易看到。

自然一旦被发现并被理解为与法律或约定有着不同起源的东西,就有可能而且有必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政治事物是自然的吗?如果是,那么它在多大程度上是?这个问题恰恰包含着这样的意思:法律不是自然的。而服从法律一般又被认为是公正。因此,人们不得不考虑公正是否只是约定的,或者有没有自然而然就是公正的东西。进一步明确地说,法律仅仅是约定的还是有其自然根据?法律若成为好的法律不一定“凭自然”,特别是不凭人的自然(本性)吗?法律是政治共同体的产物或基础,那么政治共同体是自然的吗?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时提出过这样的假定:就人之为人而言,有些东西自然就是好的。问题因而涉及对人之为人自然是好的东西同正义或公正之间的关系。简单的选择在于:所有的公正都是约定的或有些公正是自然的。在苏格拉底之前就有着相反的答案。由于种种原因,没必要在这里全面介绍那些前苏格拉底学说。以后在讨论柏拉图的《理想国》时,我们将接触到约定主义的观点(认为所有的公正都是约定的)。至于相反的

观点，在这里只能说它是由苏格拉底创立的，而且一般意义上的古典政治哲学远远超出了早期的观点。

那么，断言苏格拉底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意味着什么呢？苏格拉底没有任何著述。根据最早记载，他从研究神圣或自然事物而转向全力探索人类事物，即正义的事物、高尚的事物以及对人之为人是善的事物。他总是谈论“什么是虔诚，什么是不虔诚；什么是高尚，什么是卑贱；什么是正义，什么是不正义；什么是节制，什么是放纵；什么是勇敢，什么是怯懦；什么是政治家，什么是统治，什么是统治者”等诸如此类的问题。^[1] 苏格拉底放弃对神圣或自然事物的研究似乎是出于他的虔诚。神不愿让人探究他们不想启示的东西，特别是天上和地下的事物。因此一个敬神的人只能探究留待人来探究的东西，亦即人间事物。苏格拉底的研究是通过谈话进行的。这意味着他的研究是从人们普遍所持的意见出发的。在普遍所持的意见中，最有权威的意见是经城邦及其法律——最庄严的约定——批准或认可的那些意见。然而，普遍认可的意见却总是相互矛盾的。因此，有必要超越一切意见的领域，甚至必须超越可能导致知识的那些意见的领域。由于最有权威的意见也仅仅是意见，苏格拉底甚至不得不超越法律或约定而追溯到自然。但现在似乎比以前更清楚了：意见、约定或法律包含真理，或者说不是任意的，或者说在某种意义上是自然的。如此说来，法律，即人的法律，是以某种神圣的或自然的法则为根源的。可是，这意味着人的法律恰恰由于不同于神圣的或自然的法则而不是绝对正确或公正的：只有自然的正义本身，即正义的“理念”或“形式”，才是绝对正义的。然而，人的法律，城邦的法律，人们绝对有义务加以服从，如果他们有权携财产迁移，即如果他们对城邦法律的服从是自愿的话。

要理解苏格拉底何以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只需看看他在其谈话中论述问题的特点。对于每一事物他都提出了“什么是……？”的问题。这种提问题的方式意味着要阐明所问事物的自然（本性），即事物的形式或特征。苏格拉底假定，关于全体的知识首先是关于全体之各部分的形式、特征或“本质”特征的知识，以别于关于全体从何者或通过何者而产生的知识。如

[1] 色诺芬：《回忆录》（*Memorabilia*），I 1.11—16。

果说全体由本质上不同的部分所组成,那么至少可以说,政治事物(或人间事物)本质上不同于非政治事物——政治事物自成一类并因此能够被自身所研究。苏格拉底比前人更认真地看待“自然”的本来意义:他认识到“自然”首先是“形式”或“理念”。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就没有完全放弃对自然事物的研究,而是开创了对自然事物的新的研究——在这种研究中,诸如正义的自然或理念,或者说自然的正义,以及人或人的灵魂的自然,是比诸如太阳的自然更为重要的。

如果不了解人类社会的自然,就不可能了解人的自然。苏格拉底以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认为人类社会的最完美形式是 polis(city, 城邦)。^[1] polis 现在常常被理解为希腊的城邦或城市国家(city-state)。但对于古典政治学家来说, polis 在希腊世界比在非希腊世界更为普遍完全是偶然的。有人因此会说,古典政治哲学的主题不是希腊的城市国家,而是(一般的)城市国家。然而,这种说法假定了城市国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state),因而假定了除其他形式的国家外,国家的概念还包括城市国家。但是,古典政治哲学中并没有“国家”这个概念。当人们现在谈及“国家”时,他们通常指的是与“社会”(society)相区别的“国家”。这种区别是古典政治哲学所不了解的。因此说 polis 包括国家和社会是不正确的。因为“城市”(city)这一概念先于国家和社会的区别。在一般人的理解水平上,“城市”的现代同义词是“国”(country)。例如,当一个人说“某国处于危险之中”时,他也尚未区分国家和社会。古典政治哲学家之所以主要关心的是城市,原因并不是他们不了解其他形式的一般社会以及其他形式的特殊的政治社会。他们了解部落(民族),也知道波斯帝国之类的结构。他们主要关心城市是因为他们偏爱城市,而不喜欢其他形式的政治社会。这种偏爱的理由可能是这样的:部落不能达到高度文明,而大规模的社会又不可能是自由的社会。我们不要忘记《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们仍被迫证明一个大社会有可能是自由的或是共和制的。我们也要记住,《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们自称“帕布利乌斯”(Publius):共和政体暗示着古典时代,而且因此暗示着古典政治哲学。

[1] 柏拉图:《克里托篇》(*Crito*),51^d—e。

目 录

绪论 / 001

修昔底德 / 大卫·鲍罗廷 001

 不动声色的政治教育家 / 002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 / 004

 雅典人的帝国主义论调 / 007

 正义的无能 / 009

 雅典人的高尚 / 013

 雅典人的丑陋 / 017

 雅典帝国主义的缺陷 / 020

柏拉图 / 列奥·施特劳斯 026

 《理想国》 / 027

 《政治家》 / 059

 《法律篇》 / 068

色诺芬 / 克里斯朵夫·布鲁尔 079

 《居鲁士的教育》 / 081